

南开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南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的母校。学校肇始于 1904 年，成立于 1919 年，由近代爱国教育家严修、张伯苓秉承教育救国理念创办。1937 年校园遭侵华日军炸毁，学校南迁，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组建国立长沙临时大学，1938 年迁至昆明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6 年回津复校并改为国立。

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校发展始终得到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毛泽东主席题写校名、亲临视察；周恩来总理三回母校指导；邓小平同志会见数学大师陈省身，批示成立南开数学研究所；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先后视察南开。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南开的发展给予肯定，并对相关工作回信和勉励，更在百年校庆之际亲临南开视察。

1952 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学校成为文理并重的全国重点大学。改革开放以来，经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支持，学校发展成为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2015 年 9 月，新校区建成启用后，初步形成了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泰达校区“一校三区”办学格局。2017 年 9 月，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 A 类高校。

学校坚持“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弘扬“爱国、敬业、创新、乐群”的传统和“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的理念，以“知中国，服务中国”为宗旨，以杰出校友周恩来为楷模，作育英才，繁荣学术，强国兴邦，传承文明，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学校占地 443.12 万平方米，其中八里台校区占地 121.60 万平方米，津南校区占地 245.89 万平方米，泰达校区占地 6.72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 195.33 万平方米。

学校是国内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大学之一，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了文理并重、基础宽厚、突出应用与创新的办学特色。学校有专业学院 27 个，学科门类覆盖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农、医、教、艺等。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6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6 个(覆盖 35 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9 个，一级学科天津市重点学科 32 个。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14 个学科进入前 10%，其中 5 个学科进入前 5%；在全球学科评价体系中，前 1%学科 15 个，化学和材料科学进入前 1%。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南开特色“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学校现有在籍学生 32599 人，其中本科生 16902 人、硕士研究生 10966 人、博士研究生 4731 人。有本科专业 9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1 个，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 2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1 个，不在一级学科覆盖下的二级博士点 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有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9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8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42 个，“强基计划”专业 7 个，各类国家级实验教学、教材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创业等基地平台 10 余个。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1 门，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7 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 9 个，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46 项。

学校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着力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家型教师队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224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915 人、硕士生导师 844 人，教授 930 人、副教授 864 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 8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8 人、青年拔尖人才 22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45 人、青年学者 27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6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32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7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10 个。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1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6 人，“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40 余人。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

求，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个，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基地 70 余个，积极推进基础研究中心、交叉科学中心等培育建设。2007—2020 年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三大奖”7 项，其中周其林院士领衔项目获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018 年以来南开学者团队以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 上发表研究论文 7 篇。学校发挥哲学社会科学重镇优势，积极服务新时代治国理政，推动文化文明繁荣发展。学校现有各类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创新中心、实验室等 50 余个，入选国家哲学社科成果文库数量稳居全国高校前茅，一批优秀智库成为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智囊团”“人才库”。学校全面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与一批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南开大学本级、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南开大学附属医院等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9,41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59,277.0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82,130.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09.34
六、其他收入	35,450.3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5,47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324.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142.97	本年支出合计	410,79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441.38	结余分配	13,500.01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4,60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893.41
合计	549,186.07	合计	549,186.07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55,816.99	169,860.65		158,640.70	62,891.89			27,315.64
20502	普通教育	353,406.39	167,450.05		158,640.70	62,891.89			27,315.64
2050202	小学教育	2,180.43	1,567.82						612.61
2050205	高等教育	351,225.96	165,882.23		158,640.70	62,891.89			26,703.03
20506	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0.00	2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9.87	1,109.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9.87	1,109.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1.59	3,001.59						
20602	基础研究	3,001.59	3,001.59						
2060201	机构运行	1,336.59	1,336.5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65.00	1,6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24.39	16,553.34		636.33				8,13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24.39	16,553.34		636.33				8,13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8.43	5,496.68		636.33				1,55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5.96	11,056.66					6,579.30
	合计	384,142.97	189,415.58		159,277.03	62,891.89		35,450.36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82,130.72	265,927.70	116,203.02			
20502	普通教育	379,682.39	264,646.97	115,035.42			
2050202	小学教育	2,031.29	1,990.23	41.06			
2050205	高等教育	377,651.10	262,656.74	114,994.36			
20506	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7		37.67			
2050801	教师进修	37.67		37.6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93		1,129.9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93		1,129.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9.34	1,336.59	1,972.75			
20602	基础研究	3,309.34	1,336.59	1,972.75			
2060201	机构运行	1,336.59	1,336.5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972.75		1,97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2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0		28.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8.20		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24.39	25,32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24.39	25,32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8.43	7,688.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5.96	17,635.96				
	合计	410,792.65	292,588.68	118,203.97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6,809.66	119,048.57	67,761.09	13,350.47
205		教育支出	166,946.98	101,158.64	65,788.34	13,350.47
20502		普通教育	164,498.64	99,877.91	64,620.73	13,350.47
2050202		小学教育	1,487.88	1,446.82	41.06	
2050205		高等教育	163,010.76	98,431.09	64,579.67	13,350.47
20506		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280.73	1,280.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8		37.68	
2050801		教师进修	37.68		37.6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93		1,129.9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9.93		1,129.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9.34	1,336.59	1,972.75	
20602		基础研究	3,309.34	1,336.59	1,972.75	
2060201		机构运行	1,336.59	1,336.5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972.75		1,97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53.34	16,55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3.34	16,55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6.68	5,496.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56.66	11,056.66		
	合计	186,809.66	119,048.57	67,761.09	13,350.47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4,142.9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2,673.71 万元，增长 6.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015.2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7,349.7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308.77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预算收入的增加。

学校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10,792.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3,182.68 万元，增长 8.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13.88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32,054.1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49.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864.48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84,142.9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9,41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9.31%；事业收入 159,277.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46%；其他收入 35,450.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3%。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410,792.65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292,588.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23%；项目支出 118,20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7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82,130.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02%；科学技术支出 3,309.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住房保障支出 25,324.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6%。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86,80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48.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3%；项目支出 67,761.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7%。具体包括：

1.小学教育（2050202），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487.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降低 5.33%。

2.高等教育（2050205），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63,010.76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4.33%。

3.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280.73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降低 36.36%。

4.教师进修（2050801），2021 年度决算数为 37.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85.22%。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129.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703.97%。

6.机构运行（2060201），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336.59 万

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降低 4.98%。

7.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972.75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27.03%。

8.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1 年度决算数为 5,496.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0.18%。

9.购房补贴（2210203），2021 年度决算数为 11,056.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长 0.41%。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小学教育（2050202）：反映的是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2.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3.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4.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

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8.政府特殊津贴（2080113）：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9.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

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